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9.28 法律決字第 094003724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8 日

要 旨：函詢擬統一規定排除有關「職權不處罰」規定，是否合乎行政罰法之意旨

主 旨：關於貴局函詢擬統一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職權不處罰」規定，是否合乎該法規定之意旨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4 年 9 月 20 日雲環政字第 0940004617 號函。

二、查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第 2 項）」係屬處罰便宜主義之規定，以處罰規定罰鍰之法定最高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為限，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得免予處罰，而改以糾正或勸導代之。其立法意旨乃鑑於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有以糾正或勸導較之罰鍰具有效果者，且刑事處罰基於微罪不舉之考量，亦採取職權不起訴，宥恕輕微犯罪行為。因本法係規範行政罰裁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允宜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並得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以發揮導正效果。準此，本條第 1 項有關「職權不處罰」之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免予處罰，貴局如能統一規定排除適用，恐與本條之立法意旨有違。惟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

正 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